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866300566

传真： /

邮编：232001

地址：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 3

1.1 总 述 3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4

2、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5
2.2 项目依据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6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11

4.1 废水 11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4 固体废物 11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6 环保投资 14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5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噪声监测 20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建议 28
11、附件说明 29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前　言

1.1 总 述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116°41′27.24″，32°55′10.56″），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项目用地面积41935.8平方米（约合62.9亩），总建筑面积163259.29平方米（不含地下车库23392.93平方米），其中住宅127640平方米，便民商业及配套用房762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规划居住户数1233户，规划居住人口3945人，并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停车位、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32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2 栋分别为：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的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2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凤发改可研〔2012〕194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45 号）出具《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写《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审〔2014〕21 号）《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

批通过。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可研〔2012〕194 号）；2014 年 9 月 12 日；（详见附件 1）

2、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凤环函〔2014〕45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详见附件 2）

3、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4、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凤环审〔2014〕21 号），2014 年 12 月 28 日；（详见附件 3）

5、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116°41′27.24″，32°55′10.56″），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项目用地面积 419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25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2 栋分别为：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的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3.1.1 位置与布局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社区境内，项目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6°41′27.24″, 北纬 32°55′10.56″。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12 栋分别为：17、18、24、25、26、27、28、30 层住宅楼，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7640m^2	12 栋分别为：17、18、24、25、26、27、28、30 层住宅楼，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764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商业及配套用房		住宅由 1、2 层便民商业裙房链接，配套用房包括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组织用房、配电房、幼儿园等；其中便民商业用房建筑面 7626m^2，幼儿园 2673m^2。住宅小区内商业建筑不得进驻 KTV 等娱乐设施；位于住宅楼的底商及裙房的不得进驻餐饮。独立商业建筑入驻餐饮需预设隔油池和油烟通道	住宅由 1、2 层便民商业裙房链接，配套用房包括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组织用房、配电房、幼儿园等；其中便民商业用房建筑面 7626m^2，幼儿园 2673m^2。住宅小区内商业建筑不得进驻 KTV 等娱乐设施；位于住宅楼的底商及裙房的不得进驻餐饮。独立商业建筑入驻餐饮需预设隔油池和油烟通道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		设有 12 个垃圾收集点，若干个垃圾收集废物箱。规划小区内主要道路每 25-50m、次要道路每 50-80m 设一废物箱	设有 12 个垃圾收集点，若干个垃圾收集废物箱。规划小区内主要道路每 25-50m、次要道路每 50-80m 设一废物箱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机动车	795 个，其中地面 245 个，地下 550 个	795 个，其中地面 245 个，地下 550 个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	2466 个	2466 个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762.32t/d，278247.53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584.36t/d，213291.4t/a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供给，在小区东北侧、4#楼西侧分别设置燃气调压柜 1 座	城市管道天然气供给，在小区东北侧、4#楼西侧分别设置燃气调压柜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小区内设有 2F 开闭柜、2F 配电所各 1 座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小区内设有 2F 开闭柜、2F 配电所各 1 座	与环评一致
	电信工程	电话由县城直通，在各楼底层设电话交接箱，电讯线有主干线引入，线路在项目区内沿主要道路呈网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	电话由县城直通，在各楼底层设电话交接箱，电讯线有主干线引入，线路在项目区内沿主要道路呈网状与枝状相结合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执行，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登高场地 8 个	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登高场地 8 个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内嵌式家庭厨房油烟竖井	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	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规划在居住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收集箱、12 个垃圾收集点，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	居住区内有若干垃圾收集箱、12 个垃圾收集点，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	与环评一致
	绿化及景观	面积 17319m^2，绿化率 38%	面积 17319m^2，绿化率 38%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居民住宅生活用水、小区商业及服务配套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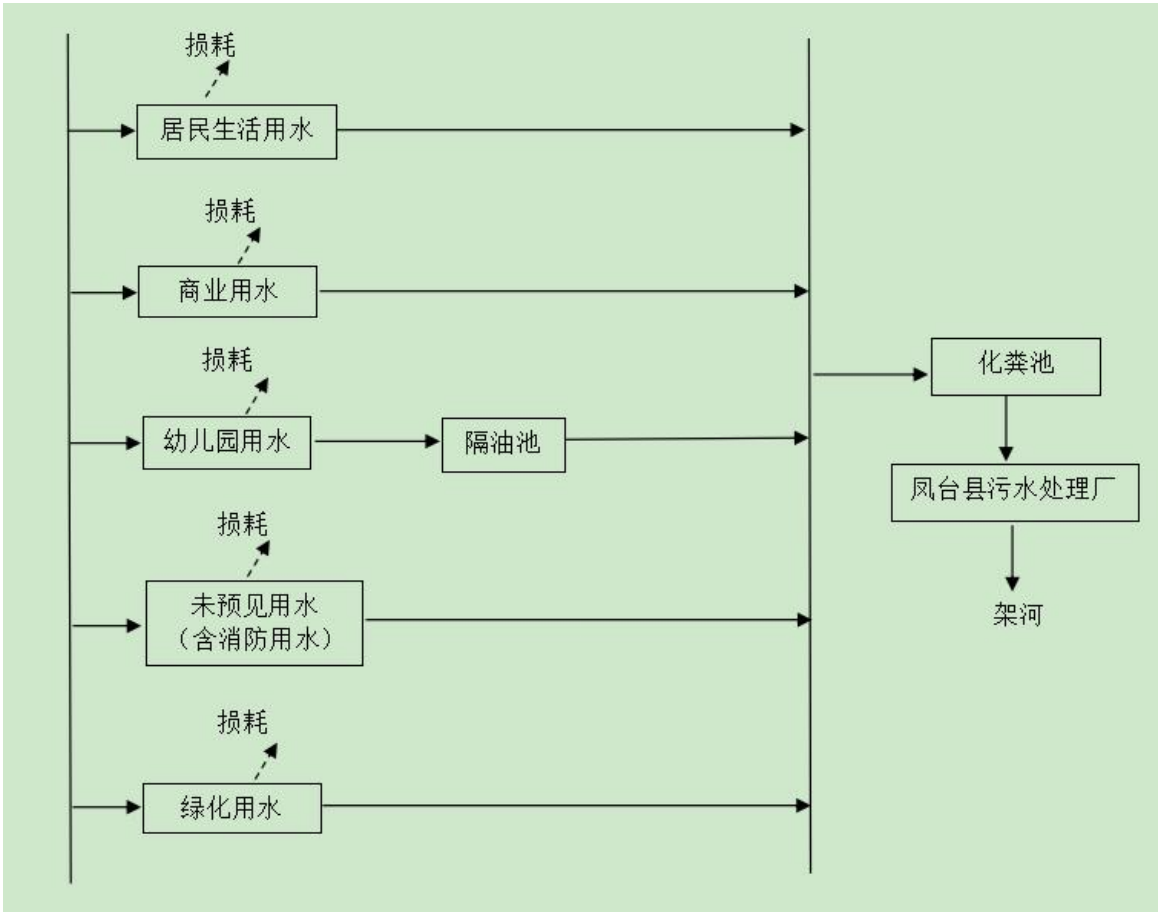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的臭气。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

4.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泵房、配电房、电梯、引风机、车库通风机运转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行业用房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等措施来降噪。

表 4-1 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变配电房	80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
2	油烟风机	90	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3	排风口	85	
4	水泵房	90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隔振处理
5	燃气调压站	78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周边绿化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式装置，投放点采用密封结构，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等。

4.5“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时段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至架河。	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1、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燃气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汽车尾气	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地上停车位周边已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垃圾收集点废气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未现场拌制，小区内未设置燃煤炉灶

	噪声治理	设备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行业用房的社会活动噪声	主要来自泵房、配电房、电梯、引风机、车库通风机运转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行业用房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噪。	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小区进出车辆路线优化，小区内禁鸣喇叭；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噪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对项目区垃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避免垃圾腐败产生的臭气以及滋生的蚊虫、苍蝇对居民嗅觉和视觉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采用袋式装置，投放点采用密封结构，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等。

4.6 环保投资

表 4-3 环保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4）

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532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8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60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80	
绿化		112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5.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拟搬迁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的臭气。

1、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燃气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随同厨房油烟通过烟气通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3、汽车尾气治理措施

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短，废气产生量小，易扩散，周边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

4、垃圾收集点废气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采用袋式装置，投放点采用密封结构，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等。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泵房、配电房、电梯、引风机、车库通风机运转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行业用房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噪。

表 5-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变配电房	80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
2	油烟风机	90	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3	排风口	85	
4	水泵房	90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隔振处理
5	燃气调压站	78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周边绿化

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8dB(A)~90dB(A)之间，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项目分别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消减了其对居民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5.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1.5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凤台县城总体规划，与规划用地、功能定位相容。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包括评价中提出的）后，使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同时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近西城五路，西临南湖大道，东靠近西九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19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259 平方米，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2 栋分别为 17、18、24、25、26、27、28、30 层住宅楼、2 栋商业用房及地下车库;以及幼儿园、社区物业用房、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小区内道路、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可研[2014]194 号)。

二、《报告书》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估。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

水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噪声污染防治：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地下停车场的进出口和排风口，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并按照《报告书》的建议设置。

(八)该项目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8 日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废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_5	350mg/L
	NH_3-N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其中，项目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其余两侧执行 2 类区标准。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50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70	55	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4 总量控制

根据我国“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4*2

7.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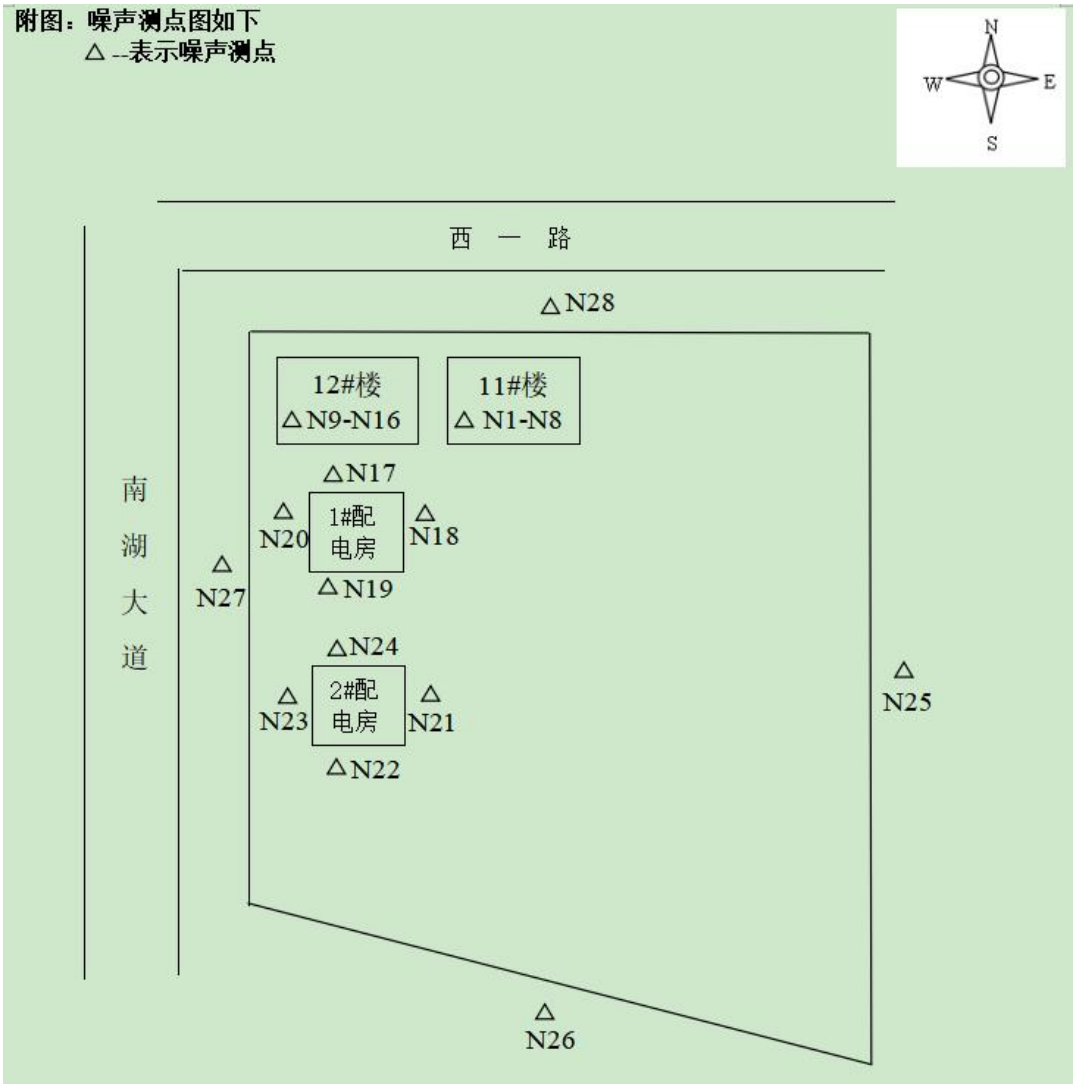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11#楼 1 层窗外 1m	1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11#楼 3 层窗外 1m	1		
	11#楼 5 层窗外 1m	1		
	11#楼 9 层窗外 1m	1		
	11#楼 14 层窗外 1m	1		
	11#楼 20 层窗外 1m	1		
	11#楼 25 层窗外 1m	1		
	11#楼 28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9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5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0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4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9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5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3 层窗外 1m	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 层窗外 1m	1		
	东边界外 1m	1		
	南边界外 1m	1		
	西边界外 1m	1		
	北边界外 1m	1		

接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1#配电房东侧 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1#配电房南侧 1m	1		
	1#配电房西侧 1m	1		
	1#配电房北侧 1m	1		
	2#配电房东侧 1m	1		
	2#配电房南侧 1m	1		
	2#配电房西侧 1m	1		
	2#配电房北侧 1m	1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016）	--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7	HF22AA036100021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028960009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HFX-028	HF22AX028960005	2023.06.30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3.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AL8906362	2023.08.2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482mg/L、484mg/L	0.2%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483mg/L、477mg/L	0.6%	≤1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70mg/L、1.70mg/L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2.48mg/L、2.50mg/L	0.4%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71.8mg/L	71.4±4.3mg/L	BY4000111321070053	合格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1.10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1.10	HHXC-016	94.0dB(A)	94.1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3.01.1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1.11	HHXC-016	94.0dB(A)	94.1dB(A)	0.1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废水

表 9-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2023.1.10	废水总排口	15:27	6.9	483	183	175	1.70	1.50
		17:30	6.8	480	175	170	2.19	1.20
		19:31	7.0	488	195	174	2.16	1.70
		21:34	6.9	479	168	178	2.17	1.40
		均值/范围	6.8~7.0	482	180	174	2.06	1.45
		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	废水总排口	11:35	6.9	480	180	181	2.49	2.10
		13:46	6.9	484	194	176	2.04	2.40
		15:50	6.9	481	188	174	2.40	4.10
		17:52	6.9	473	170	177	2.42	3.40
		均值/范围	6.9	480	183	177	2.34	3.00
		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9.1.2 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10~2023.1.11				2023.1.11~2023.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楼 1 层窗外 1m N1	15:13	63.8	23:00	54.7	12:39	68.2	23:02	50.7
11#楼 3 层窗外 1m N2	15:20	64.6	23:07	53.3	12:46	53.9	23:09	51.3
11#楼 5 层窗外 1m N3	15:27	62.7	23:14	53.2	12:53	56.2	23:16	50.9
11#楼 9 层窗外 1m N4	15:34	62.5	23:21	51.3	13:00	57.2	23:23	51.5
11#楼 14 层窗外 1m N5	15:41	61.4	23:28	51.4	13:07	56.7	23:30	52.5
11#楼 20 层窗外 1m N6	15:48	62.4	23:35	53.5	13:14	65.2	23:37	54.7
11#楼 25 层窗外 1m N7	15:55	61.2	23:42	52.9	13:21	57.1	23:44	51.0
11#楼 28 层窗外 1m N8	16:02	53.5	23:49	50.9	13:28	57.0	23:55	51.4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29 层窗外 1m N9	15:40	57.5	23:02	49.3	12:40	58.9	23:01	49.1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25 层窗外 1m N10	15:47	58.8	23:09	49.6	12:47	59.5	23:08	49.0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20 层窗外 1m N11	15:54	58.1	23:16	49.9	12:54	57.6	23:15	49.6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14 层窗外 1m N12	16:01	58.8	23:23	50.8	13:01	57.7	23:22	49.6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9 层窗外 1m N13	16:08	58.7	23:30	48.5	13:08	57.2	23:29	50.2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5 层窗外 1m N14	16:15	59.1	23:37	47.9	13:15	57.8	23:36	48.0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3 层窗外 1m N15	16:22	57.5	23:44	47.7	13:22	57.3	23:43	47.5
靠近南湖大道楼栋 1 层窗外 1m N16	16:29	56.3	23:51	48.2	13:29	57.1	23:50	47.4
1#配电房北侧 1m N17	16:35	55.7	23:53	46.1	13:32	57.4	23:52	48.0
1#配电房东侧 1m N18	16:41	57.2	23:59	45.4	13:38	57.5	23:58	47.8
1#配电房南侧 1m N19	16:47	56.9	00:06	47.5	13:44	58.8	00:04	48.1
1#配电房西侧 1m N20	16:53	58.8	00:12	46.1	13:50	58.2	00:10	49.3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10~2023.1.11				2023.1.11~2023.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配电房东侧 1m N21	16:51	55.0	23:53	49.5	13:34	53.4	23:54	48.9
2#配电房南侧 1m N22	16:54	55.9	00:00	49.7	13:37	53.5	00:00	49.3
2#配电房西侧 1m N23	16:57	62.2	00:05	49.6	13:40	54.0	00:05	52.4
2#配电房北侧 1m N24	17:00	58.5	00:10	50.1	13:43	55.3	00:10	52.7
西边界外 1m N27	16:21	58.1	00:26	54.0	14:59	52.5	00:17	52.3
北边界外 1m N28	16:26	60.5	00:31	53.4	15:04	56.5	00:22	50.0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东边界外 1m N25	16:12	55.6	00:16	48.7	14:49	53.9	00:07	46.2
南边界外 1m N26	16:17	62.0	00:21	47.7	14:54	53.1	00:12	48.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厨房油烟、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的臭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竖向专用烟道引出各建筑物楼顶集中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并喷洒除臭剂等，因此，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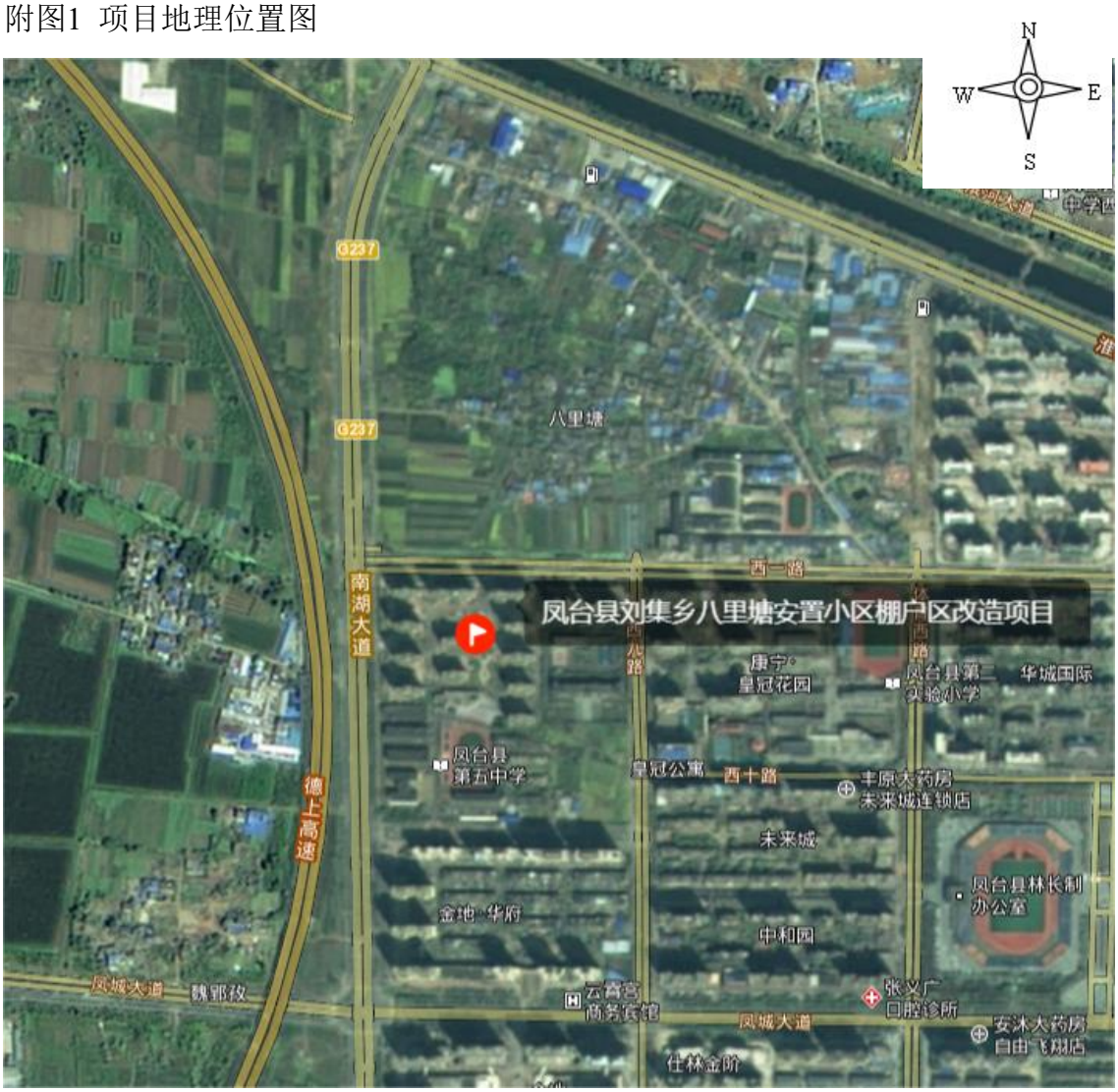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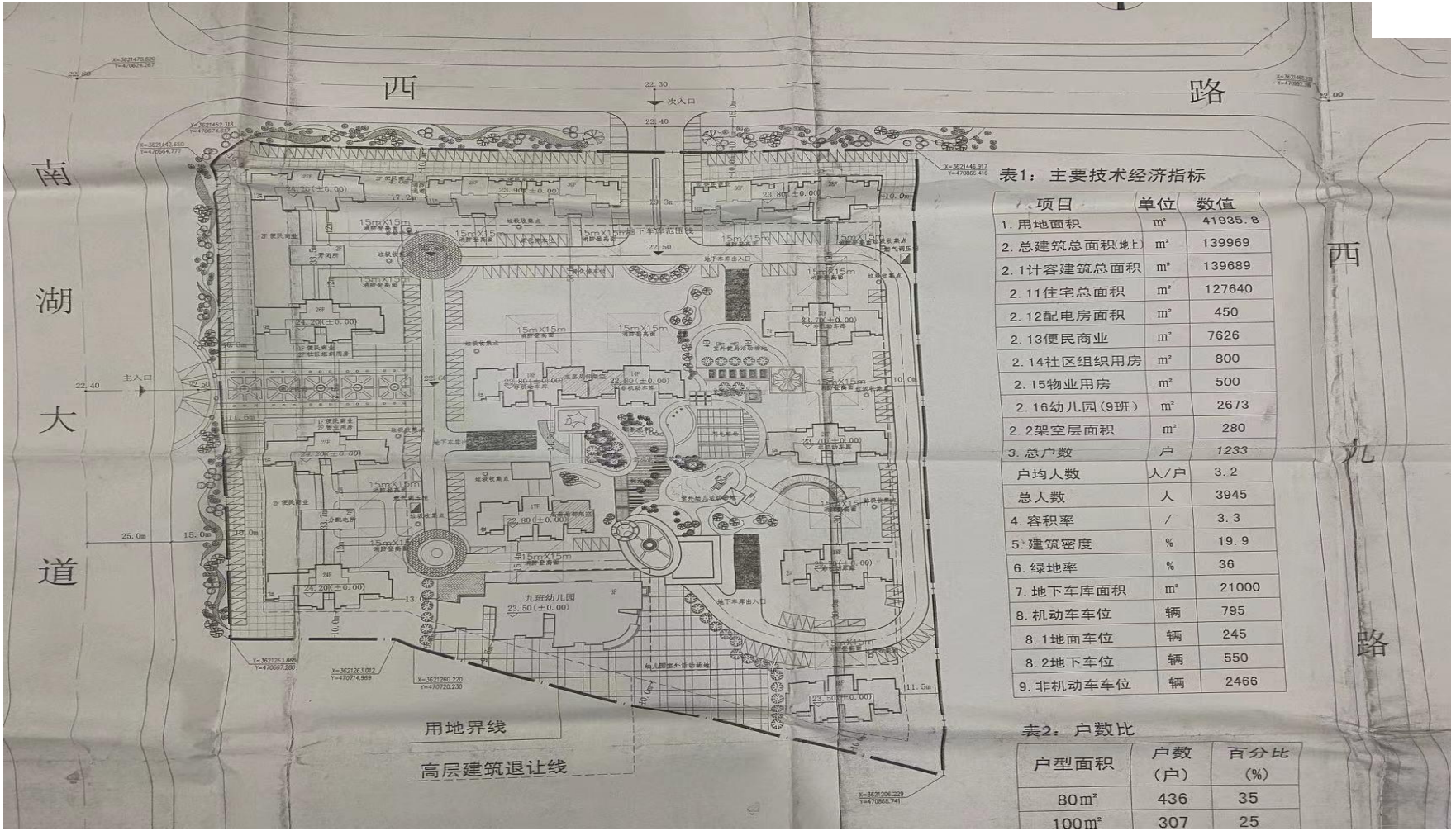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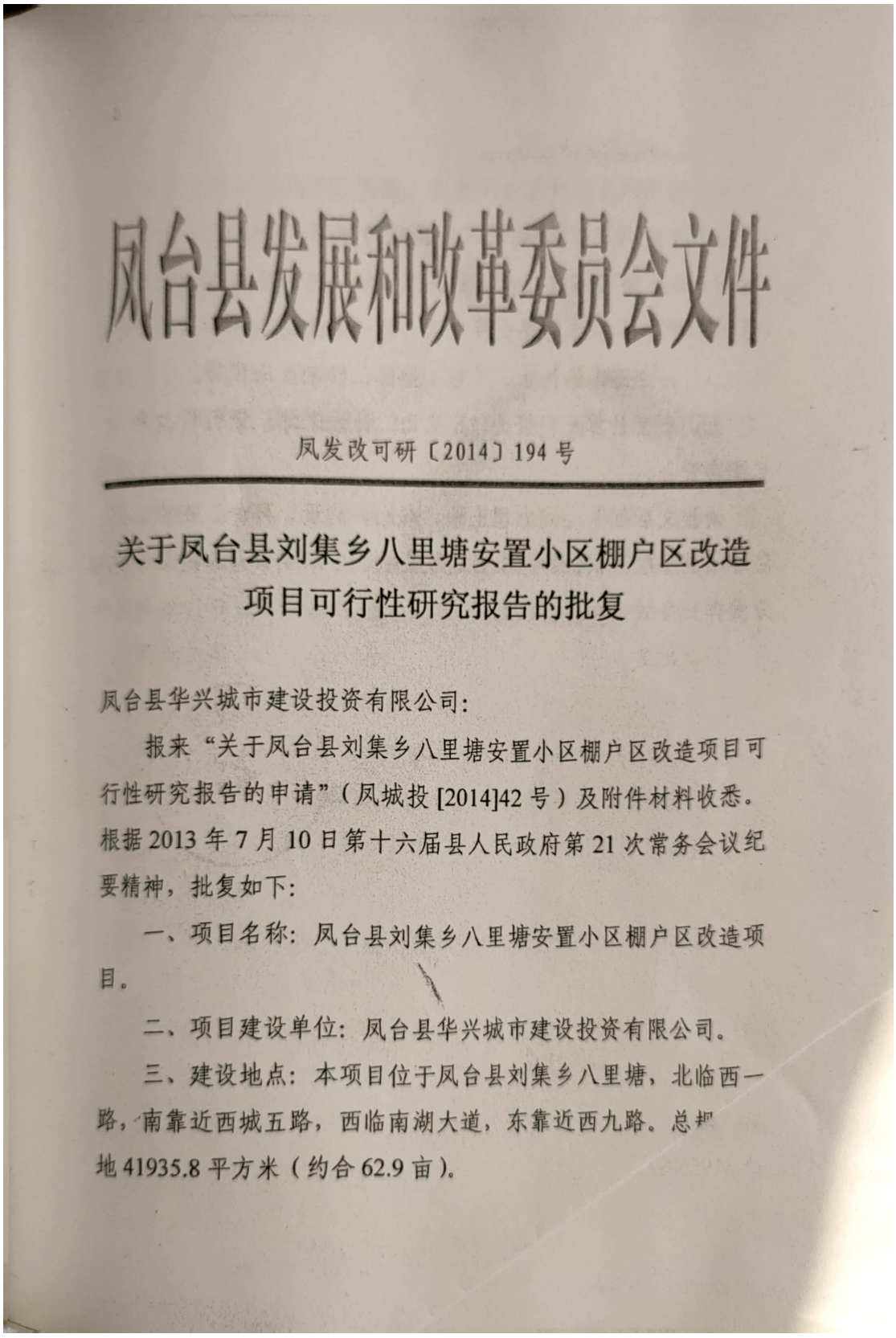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W
E
S
G237
G237
八里塘
南湖大道
西一路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康宁·皇冠花园
凤台县第二实验小学
华城国际
凤台县第五中学
皇冠公寓
西十路
丰原大药房未来城连锁店
未来城
凤台县林长制办公室
金地·华府
中和园
凤城大道
魏郢孜
云宾宫商务宾馆
张义广口腔诊所
凤城大道
安沐大药房自由飞翔店
仕林金阶
德上高速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西
路
南
湖
大
道
西
九
路
次入口
主入口
地下车库总入口
地下车库出入口
九班幼儿园
23.50(±0.00)
用地界线
高层建筑退让线
表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用地面积 m² 41935.8
2. 总建筑总面积(地上) m² 139969
2.1计容建筑总面积 m² 139689
2.11住宅总面积 m² 127640
2.12配电房面积 m² 450
2.13便民商业 m² 7626
2.14社区组织用房 m² 800
2.15物业用房 m² 500
2.16幼儿园(9班) m² 2673
2.2架空层面积 m² 280
3. 总户数 户 1233
户均人数 人/户 3.2
总人数 人 3945
4. 容积率 / 3.3
5. 建筑密度 % 19.9
6. 绿地率 % 36
7. 地下车库面积 m² 21000
8. 机动车车位 辆 795
8.1地面车位 辆 245
8.2地下车位 辆 550
9. 非机动车车位 辆 2466
表2：户数比
户型面积 户数(户) 百分比(%)
80m² 436 35
100m² 307 25

附件1 项目备案函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可研〔2014〕194号

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凤城投[2014]42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2013年7月10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近西城五路，西临南湖大道，东靠近西九路。总用地41935.8平方米（约合62.9亩）。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163259.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39866.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3392.93平方米，初步设计为12栋楼、幼儿园一所、2栋商业用房及地下车库，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给排水、广场、消防、供电及绿化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8亿元；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政府配套资金。

请接文后抓紧时间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批复

2014年9月12日

—2—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凤环函〔2014〕45 号

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天津气象科学研究所:

你公司《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情况，经审核，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提出的意见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标准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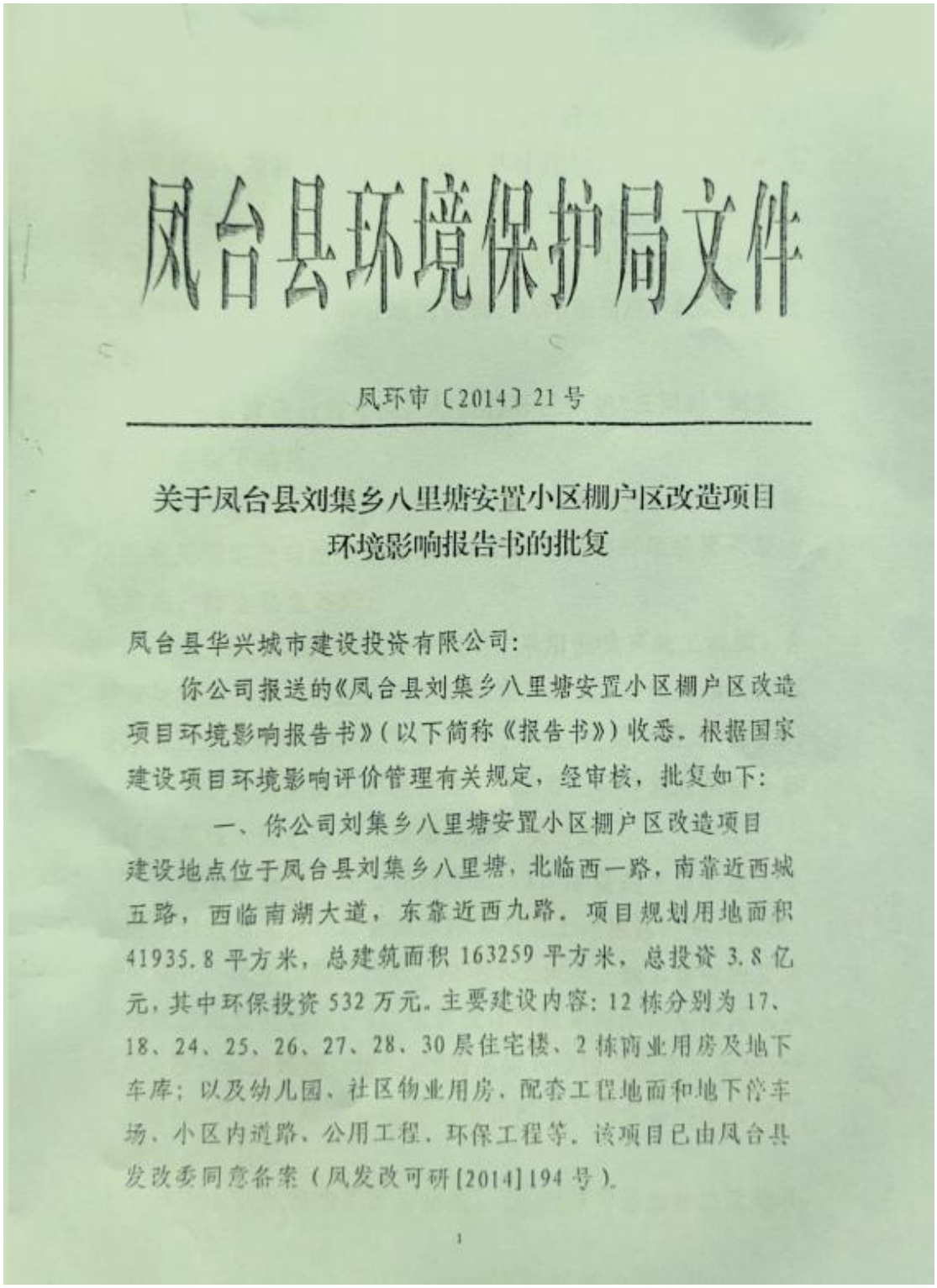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2001）中相应标准；

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可进入凤台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音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2014年9月25日

附件3 环评批复文件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凤环审〔2014〕21号

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近西城五路，西临南湖大道，东靠近西九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193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259平方米，总投资3.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3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2栋分别为17、18、24、25、26、27、28、30层住宅楼、2栋商业用房及地下车库；以及幼儿园、社区物业用房，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小区内道路、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可研[2014]194号）。

1

二、《报告书》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估。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

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噪声污染防治：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地下停车场的进出口和排风口，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并按照《报告书》的建议设置。

（八）该项目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2014年12月28日

附件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532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8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60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80	
绿化		112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10408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4*2
噪声	11#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24*2*2
	11#楼 3 层窗外 1m		
	11#楼 5 层窗外 1m		
	11#楼 9 层窗外 1m		
	11#楼 14 层窗外 1m		
	11#楼 20 层窗外 1m		
	11#楼 25 层窗外 1m		
	11#楼 28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9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5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0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4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9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5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3 层窗外 1m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 层窗外 1m		
	1#配电房东侧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配电房南侧 1m		
	1#配电房西侧 1m		
	1#配电房北侧 1m		
	2#配电房东侧 1m		
	2#配电房南侧 1m		
	2#配电房西侧 1m		
	2#配电房北侧 1m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4*2*2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0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7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2023.1.10	废水总排口	15:27	6.9（12.3℃）	483	183	175	1.70	1.50
		17:30	6.8（10.7℃）	480	175	170	2.19	1.20
		19:31	7.0（9.9℃）	488	195	174	2.16	1.70
		21:34	6.9（9.6℃）	479	168	178	2.17	1.40
2023.1.11	废水总排口	11:35	6.9（10.2℃）	480	180	181	2.49	2.10
		13:46	6.9（12.3℃）	484	194	176	2.04	2.40
		15:50	6.9（12.0℃）	481	188	174	2.40	4.10
		17:52	6.9（10.7℃）	473	170	177	2.42	3.40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2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2.7m/s；夜间风速分别 2.3、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1.10				2023.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N1	11#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5:13	63.8	23:00	54.7	12:39	68.2	23:02	50.7
N2	11#楼 3 层窗外 1m		15:20	64.6	23:07	53.3	12:46	53.9	23:09	51.3
N3	11#楼 5 层窗外 1m		15:27	62.7	23:14	53.2	12:53	56.2	23:16	50.9
N4	11#楼 9 层窗外 1m		15:34	62.5	23:21	51.3	13:00	57.2	23:23	51.5
N5	11#楼 14 层窗外 1m		15:41	61.4	23:28	51.4	13:07	56.7	23:30	52.5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1.10~2023.1.11				2023.1.11~2023.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N6	11#楼 20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5:48	62.4	23:35	53.5	13:14	65.2	23:37	54.7
N7	11#楼 25 层窗外 1m		15:55	61.2	23:42	52.9	13:21	57.1	23:44	51.0
N8	11#楼 28 层窗外 1m		16:02	53.5	23:49	50.9	13:28	57.0	23:55	51.4
N9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9 层窗外 1m		15:40	57.5	23:02	49.3	12:40	58.9	23:01	49.1
N10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5 层窗外 1m		15:47	58.8	23:09	49.6	12:47	59.5	23:08	49.0
N11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20 层窗外 1m		15:54	58.1	23:16	49.9	12:54	57.6	23:15	49.6
N12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4 层窗外 1m		16:01	58.8	23:23	50.8	13:01	57.7	23:22	49.6
N13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9 层窗外 1m		16:08	58.7	23:30	48.5	13:08	57.2	23:29	50.2
N14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5 层窗外 1m		16:15	59.1	23:37	47.9	13:15	57.8	23:36	48.0
N15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3 层窗外 1m		16:22	57.5	23:44	47.7	13:22	57.3	23:43	47.5
N16	靠近南湖大道 12#楼栋 1 层窗外 1m		16:29	56.3	23:51	48.2	13:29	57.1	23:50	47.4
N17	1#配电房北侧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35	55.7	23:53	46.1	13:32	57.4	23:52	48.0
N18	1#配电房东侧 1m		16:41	57.2	23:59	45.4	13:38	57.5	23:58	47.8
N19	1#配电房南侧 1m		16:47	56.9	00:06	47.5	13:44	58.8	00:04	48.1
N20	1#配电房西侧 1m		16:53	58.8	00:12	46.1	13:50	58.2	00:10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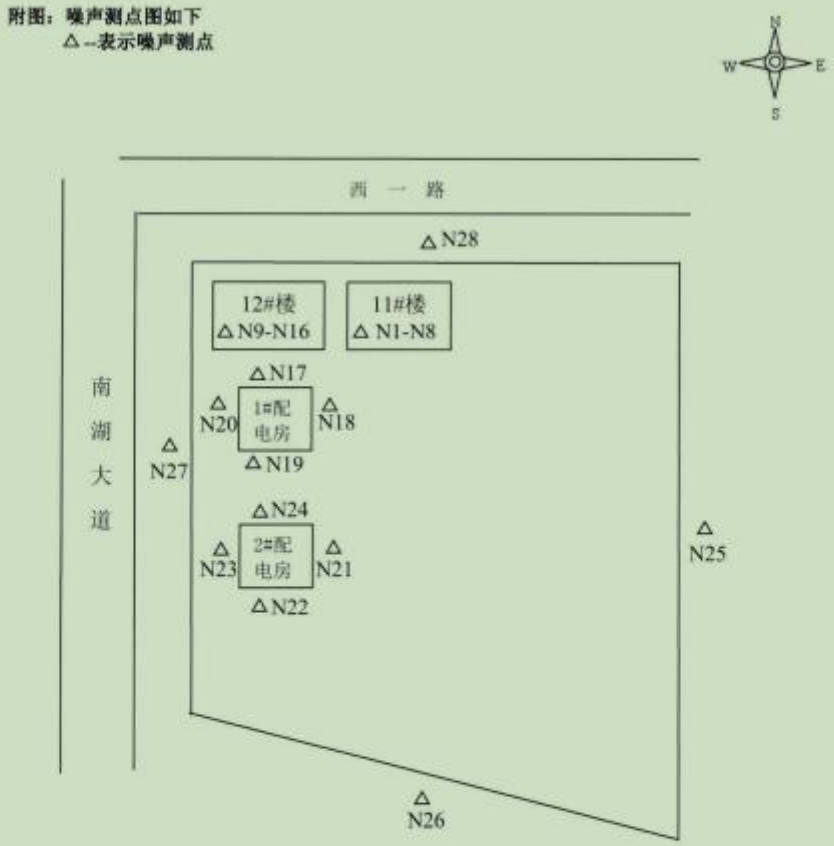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10408　　第 7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1.10~2023.1.11				2023.1.11~2023.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N21	2#配电房东侧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6:51	55.0	23:53	49.5	13:34	53.4	23:54	48.9
N22	2#配电房南侧 1m		16:54	55.9	00:00	49.7	13:37	53.5	00:00	49.3
N23	2#配电房西侧 1m		16:57	62.2	00:05	49.6	13:40	54.0	00:05	52.4
N24	2#配电房北侧 1m		17:00	58.5	00:10	50.1	13:43	55.3	00:10	52.7
N25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16:12	55.6	00:16	48.7	14:49	53.9	00:07	46.2
N26	南边界外 1m		16:17	62.0	00:21	47.7	14:54	53.1	00:12	48.6
N27	西边界外 1m		16:21	58.1	00:26	54.0	14:59	52.5	00:17	52.3
N28	北边界外 1m		16:26	60.5	00:31	53.4	15:04	56.5	00:22	50.0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10408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1.19　　日期：2023.01.19　　日期：2023.01.19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1′27.24″，32°55′10.56″			
	设计生产能力	12 栋分别为 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建设的公共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12 栋分别为 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建设的公共工程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审〔2014〕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0			竣工日期	2017.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2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2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7627638483		验收时间	2023.01.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03日，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116°41'27.24"，32°55'10.56"），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项目用地面积41935.8平方米(约合62.9亩)，总建筑面积163259.29平方米（不含地下车库23392.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32万元。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2栋分别为17层一栋、18层三栋、24层两栋、25层一栋、26层一栋、27层两栋、28层一栋、30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的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4年9月12日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凤发改可研〔2012〕194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2014年9月25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45号）出具《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该项目于2014年11月由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写《凤台

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审〔2014〕21 号）《关于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的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的臭气。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泵房、配电房、电梯、引风机、车库通风机运转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行业用房的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式装置，投放点采用密封结构，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等。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厨房油烟、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的臭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竖向专用烟道引出各建筑物楼顶集中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后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空气质量影响甚微；地上停车位周边应采取加强绿化的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向绿地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桶每天清洗，并喷洒除臭剂等，因此，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西、北边界、配电房四周、小区内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

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北临西一路，南靠西城五路，东靠西九路，西临南湖大道		
会议地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时间		2023.3.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县重点中心		13866305566
		重点中心		17775495256
验收技术组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755088259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48658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5546691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6952720
		海恒检测	报告编制	1569602707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2 栋分别为：17 层一栋、18 层三栋、24 层两栋、25 层一栋、26 层一栋、27 层两栋、28 层一栋、30 层一栋的住宅楼及其配套的商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3 月 3 日，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每年一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在厂区北侧、西侧各取一个楼栋窗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在 1#、2#配电房四侧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凤台县刘集乡八里塘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